附件3：

**那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7年度部门决算**

 2017 年 6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那曲市疾控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那曲市疾控中心 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那曲市疾控中心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那曲市疾控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关于将地、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组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通知》（那机编字〔2005〕6号）文件，那曲地区卫生防疫站正式改组为“那曲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挂“那曲地区卫生监督所”，主要职责：根据那机编字[2005]6号文件，我中心的主要职责：1、制定和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组织开展疾病暴发调查处理和报告，组织实施计划免疫工作；2、调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因素，实施控制措施；3、开展常见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和常见毒物、污染物的检验鉴定；4、指导11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5、负责对11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业务考核；6、组织实施公共卫生健康危险因素和疾病的监测，处理辖区疫情及相关公共卫生信息；7、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那曲市疾控中心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那曲市疾控中心2017年度决算公开包括以下单位数据：

根据那机编字〔2005〕6号文件，那曲市疾控中心为正科级独立事业单位法人，无分设机构或内设机构。

2017年12月31日，核定人员编制75名，在编人员59人，另有1人为援藏人员；退休人员（干部及固定制工勤人员）61人。其他财政供养人员包括长期抚恤人员5人.

第二部分

那曲市疾控中心 2017年度决算明细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那曲市疾控中心 2017年度

决算情况说明

1.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总体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行次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比上年增减 | 增减％ |
| 　栏 次 | 　 | 1 | 2 | 3 | 4 |
| 一、年度收支情况（单位：元） | 1 | — | — | — | — |
|  1.本年收入 | 2 | 20,442,900.00 | 24,620,061.26 | -4,177,161.26 | -16.97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3 | 20,442,900.00 | 24,609,000.00 | -4,166,100.00 | -16.93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4 | 0 | 0 | 0 | 0 |
|  \*事业收入 | 5 | 0 | 0 | 0 | 0 |
|  经营收入 | 6 | 0 | 0 | 0 | 0 |
|  \*其他收入 | 7 | 0 | 11,061.26 | -11,061.26 | -100 |
|  2.本年支出 | 8 | 22,505,519.52 | 24,101,749.60 | -1,596,230.08 | -6.62 |
|  其中：基本支出 | 9 | 17,474,506.52 | 24,042,603.60 | -6,568,097.08 | -27.32 |
|  （1）人员经费 | 10 | 14,772,389.92 | 19,869,246.00 | -5,096,856.08 | -25.65 |
|  （2）日常公用经费 | 11 | 2,702,116.60 | 4,173,357.60 | -1,471,241.00 | -35.25 |
|  项目支出 | 12 | 5,031,013.00 | 59,146.00 | 4,971,867.00 | 8,406.09 |
|  （1）基本建设类项目 | 13 | 0 | 0 | 0 | 0 |
|  （2）行政事业类项目 | 14 | 5,031,013.00 | 59,146.00 | 4,971,867.00 | 8,406.09 |
|  经营支出 | 15 | 0 | 0 | 0 | 0 |
|  3.年末结转和结余 | 16 | 5,407,235.54 | 7,469,855.06 | -2,062,619.52 | -27.61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7 | 5,407,235.54 | 6,084,491.46 | -677,255.92 | -11.13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18 | 0 | 0 | 0 | 0 |

本年收入20,442,900.00元，较2016年减少4,177,161.26元，降幅16.97%，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由社保统一管理，不进入我单位预算收入。

本年支出22,505,519.52元，较2016年减少元，降幅6.62%，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由社保统一发放，不进入我单位支出。本年基本支出17,474,506.52元，较2016年减少6,568,097.08元，降幅27.32%；本年项目支出5,031,013.00元，较2016年增加4,971,867.00元，增幅8406.09%；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大幅度的降幅与增幅，原因为2017年度对所有资金进行系统、规范分类，一改以前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区分的现象，同时加大结转资金的支出力度。

二、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年收入20,442,900.00元，较2016年减少4,177,161.26元，降幅16.97%，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由社保统一管理，不进入我单位预算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财政拨款收入20,442,900.00元，其中：基本支出16,192,400.00元，占比79.21%，项目支出4,250,500.00元，占比20.79%。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财政拨款支出24,101,749.60元，其中：基本支出17,474,506.52元（2016年决算结转时各指标余额1,877,001.06元计入基本支出），占比77.65%(其中人员经费14,772,389.92元，日常公用经费2,702,116.60元);项目支出5,031,013.00元，占比22.35%。



按经济科目区分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980,545.42元，占总支出的57.68%，其中：基本工资1,950,583.00元，津贴补贴7,253,522.00元，奖金700,465.00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99,999.87元，伙食补助费120,00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92,639.62元，职业年金597,055.93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6,280.00元。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3,458,382.90元，占总支出的15.37%，其中：办公费99,466.40元，印刷费58,162.00元，邮电费130,607.30元，取暖费180,199.80元，差旅费261,318.50元，维修（护）费21,204.00元，会议费38,349.00元，培训费74,297.50元，公务接待费26,702.00元,专用材料费1,966,219.40元，劳务费143,800.00元，委托业务费90,724.00元，福利费8,834.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6,283.00元（其中重大公卫项目资金中4,867.00元，年初预算资金中171,416.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2,216.00元。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14,359.10元，占总支出的10.28%，其中：退休费98,272.00元，生活补助139,120.00元（卫生防疫津贴10万元和传染病一线处置临时性补助39,120.00元），医疗费123,937.50元，生产补贴383,394.60元，住房公积金941,075.00元，采暖补贴84,700.00，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含休假包干路费）543,860.00 元；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511,300.00元,占总支出的16.67%，其中：专用设备购置705,668.50元，大型修缮1,691,200.00元（新实验楼环境升级改造及放射室防辐射改造），其他资本性支出1,355,363.6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决算具体使用情况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财政拨款支出22,505,519.52元，21004公共卫生（款）22,505,519.52元；其中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17,350,569.02元，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项）104,632.50元，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4,926,380.50元，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123,937.50元（为体检费即医疗费支出）。

三、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基本支出17,474,506.52元，其中：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7,250,569.02元，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100,000.00元，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123,937.50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99,466.40元,印刷费27,837.00元，邮电费130,607.30元，取暖费180,199.80元，差旅费169,935.00元，维护（修）费21,204.00元，会议费38,349.00元，培训费9,182.50元，公务接待费26,702.00元，专用材料费100,880.00元,劳务费139,200.00元（临时工工资），委托业务费40,724.00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2016年账务），福利费8,834.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2,689.2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2,216.00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355,363.60元（2016年决算结转资金中未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部分经费）。

四、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项目支出5,031,013.00元，其中：21004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00,000.00元（卫生防疫津贴），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4,632.50元，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专项4,926,380.50元。其中，印刷费30,325.00元，差旅费91,383.50元，培训费65,115.00元，专用材料费1,865,339.40元，劳务费4,600.00元（鼠疫防控灭獭工作支付民工劳务费），委托业务费50,000.00元（委托市艾滋病宣传志愿者团队做艾滋病宣讲），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67.00元（包虫病防治工作油料费），生活补助39,120.00元（传染病一线处置临时性补助），生产补助383,394.60元，（其他资本性支出）专用设备购置705,668.50元，（其他资本性支出）大型修缮1,691,200.00元。

五、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 “三公”经费预算数536,000.00元，执行数（决算）202,985.00元，较2016年减少501,504.70元，降幅为71.19%，主要为2016年对2015年购置车辆尾款付款、2017年财政部门安排的疫苗冷链专用车326,000.00元尚未形成支出。

**因公出国（境）方面：**我中心历年来无因公出国（境）现象。

**公务接待方面：**上年度公务接待费31,800.50元；年初预算3.0万元，实际发生公务接待费用26,702.00元，共计24批次164人次（含上级各业务督导检查组、包虫病专家组工作接待），相比较上一年度减少5,098.50元，降幅16.03%，主要为2017年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标准。

**公务购置方面：**上年度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0台，2017年底公务用车保有量6台，本年度报废处置摩托车1辆、汽车3辆。2017年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326,000.00元用于我中心购置疫苗冷链专用车，在2017年未完成购车，没有行车支出，即无新增车辆，将在2018年度购置车辆，并对处置（拍卖或报废）车辆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方面：**上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2,689.20元；年初预算18.0万元，实际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6,283.00元,相比较上一年度增加3,593.80元，增幅2.08%，主要为包虫病业务增多导致油料费增加。

六、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中心2017年度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决算。

七、2017年度收支决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7年收入总计27,912,755.06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0,442,90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100.00%），上年结转7,469,855.06元。

2017年支出总计22,505,519.52元。

结转下年5,407,235.54元（包括基本支出结转594,894.54元、项目支出结转4,812,341.00元）。

八、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总计27,912,755.06元。

本年拨款收入合计20,442,90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100.00%），其中：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6,536,800.00元，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25,000.00元，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专项3,787,500.00元，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3,600.00元。

上年结转7,469,855.06元。

八、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支出总计22,505,519.52元。

其中：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350,569.02元，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104,632.50元，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4,926,380.50元，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3,937.50元。

九、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度我中心无政府采购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我中心对价值99,995.00元的鼠疫防控物资向政府采购中心申请同意后自行采购；对疾控设备向政府采购中心申请同意后，将于2018年自行采购；对疫苗冷链车向政府采购中心申请同意后，将于2018年自行采购。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我中心车辆编制数为3辆，年末实有数量为6辆，其中3辆为上级部门配发，使用年限均超过10年，拟于2018年处置。

根据市财政部门批复，2017年我中心对2015年度资产清查，其中盘盈资产价值1,826,440.00元，盘亏资产价值5,270,164.66元，待报废处理资产1,189,600.00元(2017年已申请并报废789,600.00元)。

2016年各项资金未完全实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区分，导致部分资金在结转时打包到基本支出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那曲市疾控中心基本工作开展方面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017年度包括公积金和社保配套资金。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那曲市疾控中心同时承担卫生监督所职能所开展工作方面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那曲市疾控中心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